

绥滨县自然资源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，编制本报告。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我局紧紧围绕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任务，不断推进政务公开责任落实，加强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工作，积极推进主动公开、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和质效。

（一）加大主动公开力度。我局全面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，做好国土空间规划、耕地保护、土地征收、土地利用、土地出让，采矿权、地质灾害防治等方面政府信息的发布。针对黑土地保护利用、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进行及时解读，主动公开建设用地、国有土地、土地规划、采矿权审批等结果。全年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35 条。

（二）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。我局按照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相关规定要求，进一步强化信息发布审核，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通过主办单位初审，主要领导审核签字并上

报县政府办主任审核签字，县政府主管领导审核签字的方式，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层层把关，确保信息公开的规范发布。

（三）优化政务平台建设。我局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，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。及进发布更新相关信息，便于公众全面获取自然资源领域重点政府信息，信息公开主阵地作用得到有效发挥。

（四）严格公开监督检查。对不符合规范完成网上审批服务及信息公开等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		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65.6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
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
					持	正	果	结		持	正	果	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 年，自然资源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与不足。一是规范性文件的发布和政策解读还存在一定差距，解读形式比较单一，解读的质量需要进一步提升。二是有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发布不够及时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2024 年加对改进：一是进一提高政策解读意识，切实推动政策落地见效。二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业务学习，加强工作研究和经验总结，提高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质量，全面提升全局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3 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绥滨县自然资源局
2024 年 1 月 9 日